

沪卫基层〔2021〕2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

2020年3月以来，全市已建成并投入运行224家社区发热哨点诊室，基本实现社区发热哨点功能全覆盖，有效发挥本市公共卫生应急网底作用。2020年12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了《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设置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67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1），现转发给你们，并就进一步加强本市社区发热哨点诊室管理和发热诊室建设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进一步夯实社区发热哨点功能

各区卫生健康委应按照《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诊室设置运行指引》（见附件2），对照落实“社区发热哨点诊室”建设与运行标准，确保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实现“哨点”功能，持续规范与提升硬件环境、设施设备配置，不断优化服务与运行流程，严格落实闭环管理。

二、积极推进社区发热诊室标准化建设

各区卫生健康委应按照《通知》中“发热诊室”建设与运行相关要求，结合新一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将社区“发热诊室”建设纳入“十四五”规划。在已有“发热哨点”基础上，通过改建升级，逐步达到社区“发热诊室”设置标准。对于建设社区医院、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率先达到社区“发热诊室”设置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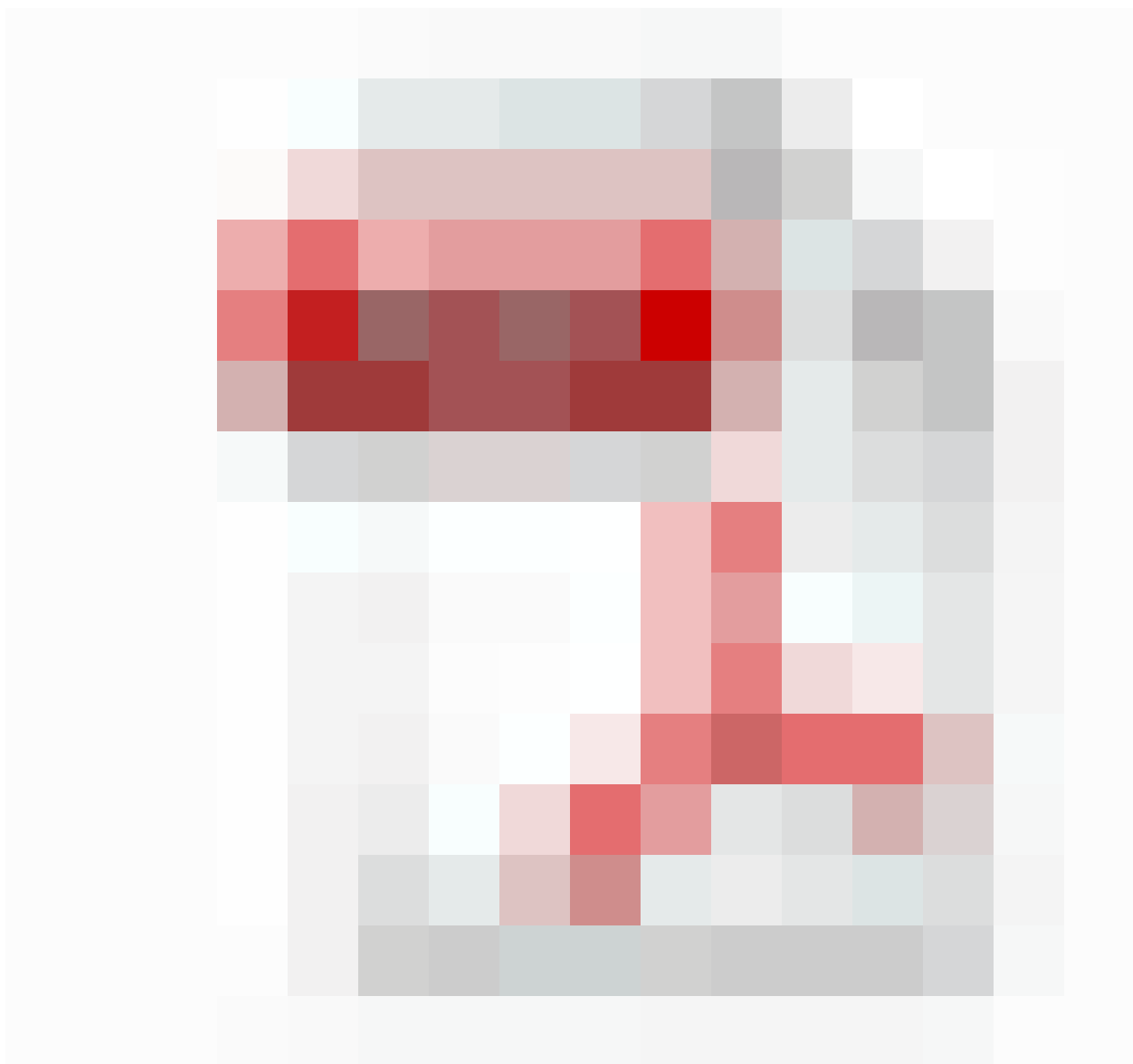
三、健全社区发热筛查管理运行保障机制

各区卫生健康委要高度重视社区“发热哨点”规范运行，结合实际，推进配置优化与功能提升，加强与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尤其是区域性医疗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对接。各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发热诊室建设和运行，落实相关配套政策、经费、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各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诊疗服务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落实相关要求，保障规范运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设置的通知.pdf



2.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诊室设置运行指引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2:

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诊室设置运行指引

根据《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设置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市《社区发热哨点诊室设置运行工作指引》，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功能任务

1.日常期间

承担前来社区就诊且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发热患者进行诊疗、管理相关任务，主要包括登记、分诊、治疗、隔离与转诊等。其中，有明确发热原因（常见病、多发病）患者，接诊医师可直接诊治或引导其至全科门诊诊治；对原因不明发热或超出社区诊疗能力的患者，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转诊至区内指定的上级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一步诊治。

2.传染病流行期间

根据国家或本市相关传染病疫情的防控要求，开展对不明原因发热人员的排查、登记、管理、流调、隔离、转诊与消毒等任务。

二、诊室设置

1.房屋要求

至少配备 1 间房间用于诊室设置，诊室应设置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相对独立的区域，通风良好。诊室空调或通风系统应独立设置。诊室出入口与普通门（急）诊分设，避免发热患者与其他患者交叉。根据实际条件设置候诊区、独立或临时隔离留观（室）区域。

2.设施设备

诊室内应配备诊疗台（医患间距离 ≥ 1 米）、诊疗椅、电脑（医生工作站）、打印机、电话等办公设备，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一次性压舌板、二级防护用具等诊疗检查设备，以及医疗废弃物桶、紫外线灯、消毒喷雾设备、快速手消毒设施等。选用的设施设备应易于消毒，具备一定的抗腐蚀能力。防护设备应

业左 户的姓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811

